附件1

三类困境青少年群体界定

**1．事实孤儿。**主要包括：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（刑期、戒毒期在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未成年人（18 周岁以下，下同）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未成年人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，另一方弃养（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失去联系在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未成年人；父母双方弃养的未成年人；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。

**2．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。**主要包括：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的未成年人；父母双方重残、重病的未成年人；父母一方重残、重病，另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弃养的未成年人；父母一方去世或失联，另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；其他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。

**3．被侵害虐待的未成年人。**主要包括：刑事案件中被侵害虐待的未成年人；中小学校园欺凌案件中被侵害虐待的未成年人；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；其他被侵害虐待的未成年人。